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关于对《渝北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和《渝北区村镇分散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继续沿用不公开征求意见的说明

《渝北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17〕35号）和《渝北区村镇分散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17〕17号）经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于2017年6月5日印发，有效期五年。

现《渝北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和《渝北区村镇分散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有效期五年已满，为推进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，完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饮水保障成果，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拟继续沿用，不对文件内容进行修订，以新文件替代旧文件的方式印发。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因应对突发事件、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，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，或者需要修改部分非重要条款的，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。”的规定，此次不对文件内容进行修订，经主要负责人批准，简化公开征求意见程序。

特此说明

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2023年10月30日